

财 政 专 报

领导批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掌握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绩效，2019 年 11 月起，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涉及镇、办事处 2 个、52 个村居及高新区农业农村局，主管单位为高新区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为高新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划、项目申报审批、工程建设及监督管理等。

2. 项目主要内容

高新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项目包括：产业扶贫、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三无”失能人员护理、孝赡养老基金、光伏发电设备维修。

(1) 产业扶贫

高新区从公告的 2016-2019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取了 2019 年高新区产业扶贫项目，即通过产业扶贫资金托管分红的方式参与龙湾科技加速器项目，每年收取 8.00% 的固定收益，分配给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一步巩固提高享受政策贫困户的生活水平。

(2) 扶贫特惠保险

为 2018 年全区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年每人保费 300 元，对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民政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超出 10.00% 的部分，按照市级 70.00%、区级 80.00%、乡级 95.00% 的比例报销。

意外伤害保险每年每人保费 10.00 元，主要保障贫困人口保险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等。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 3.0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标准不低于 5.00 万元。

家庭财产保险每户每年 10.00 元，主要保障因暴风雨雪、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附带因盗抢造成的财产损失。自然灾害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保障标准不低于

5.00 万元，盗抢损失保障标准不低于 0.50 万元。

（3）雨露计划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和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子女，按照每生每年 3,00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4）“三无”失能人员护理

为建档立卡的“三无”失能贫困户提供专人护理服务，根据护理对象的特点和需求，以日常生活照料为主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护理内容。对护理对象的基本护理内容包括定时帮助送餐做饭、定期帮助清洗衣物、帮助打扫卫生、帮助家务农活、帮助代购代办、每天上门走访查看护理对象在家庭中吃、穿、住、医方面的情况，及时发现老人所需并提供服务。

（5）孝善养老基金

设立区级孝赡养老基金，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 60 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助。按照每收取子女孝赡养老资金 100.00 元，区级补贴与镇级补贴不低于 100: 5: 5 的比例给予定额补贴。

（6）光伏发电设备维修

2019 年 7 月 14 日，马厂湖镇大山前村、马宅子村、南桥村光伏发电扶贫项目资产因遭遇强对流天气造成不同程度损坏。为保证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继续产生经济效益，惠及贫困户，对损毁光伏发电设备进行维修，保障产业项目正常运营。

3. 项目完成概况

(1) 产业扶贫

高新区 2019 年投入扶贫资金 905.198763 万元（包含收回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村居收益、资金结余、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合计 465.198763 万元）以资金托管分红的方式参与龙湾科技加速器项目，其中：马厂湖镇 394.643448 万元，罗西街道办事处 510.555315 万元。

2019 年龙湾科技加速器项目投资收益 72.416634 万元，其中：马厂湖镇 31.5722 万元，分配给 87 户贫困户（159 人）12.23996 万元，村集体留存 19.33224 万元；罗西街道办事处 40.844434 万元，分配给 192 户贫困户（316 人）22.84613 万元，村集体留存 17.998304 万元。

(2) 扶贫特惠保险

2019 年安排资金 26.485 万元（含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 7.485 万元）分 2 批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扶贫特惠保险，其中第一批 355 户 588 人，合计金额 19.759 万元；第二批 126 户 200 人，合计金额 6.726 万元。

(3) 雨露计划

2019 年雨露计划补助贫困户学生 4 人，合计金额 0.90 万元；补发以前年度漏发贫困户学生 1 人，金额 0.60 万元（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

(4) “三无”失能人员护理

2019 年给 7 名为建档立卡“三无”失能贫困户提供护理服务的护理员发放了“三无”失能护理补贴，合计金额 1.74 万元；

(5) 孝善养老基金

2019年发放31个行政村孝善养老基金区级补贴5.6585万元(含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1.5385万元);

(6) 光伏发电设备维修

区财政局于2019年8月27日下拨马厂湖镇光伏发电设备维修专项资金18,00万元,该维修工程已结束,工程款17,9539万元已支付山东久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绩效评价的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297.4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00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7.00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3.42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297.42万元,拨付297.42万元,其中:产业扶贫项目资金253.88万元、孝赡养老基金4.12万元、扶贫特惠保险19.00万元、光伏发电设备维修17.00万元、雨露计划0.90万元、“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2.52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无结余,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收拨明细账 单位:万元

日期	市文号	拨入指标	日期	区文号	拨入指标	拨付指标	资金用途摘要
2019-1-21	临财农整 [2019]1号	47.00	2019-1-30	临高财农 [2019]1号	133.42	280.42	产业扶贫、孝赡养老基金、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
2019-1-11	临财农整指 [2019]2号	100.00					

2019-5-28	临财农整指 [2019]3号	17.00	2019-6-12	临高财农 [2019]2号		17.00	光伏发电设备 维修
合计		164.00			133.42	297.4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同时查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促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新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的范围是高新区2019年度投入的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97.42万元。

(三)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依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目标值及指标解释，其中：一级指标设计为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四个维度；二级指标设计为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增幅情况、省、市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10个指标，三级指标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际情况设定。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的形式，具体分值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充分体现客观性、公正性。

(四)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概述

我们接受委托后，实施了包括到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农经站检查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检查了包括账簿、凭证、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办事处扶贫办公室检查、了解 2019 年所实施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贫困人口信息统计表、产业扶贫收益分配明细表、扶贫资金支出审批手续等资料；对上述资料进行分析比对，并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审计调查情况进行随机现场走访复核等审计调查程序。我们认为所实施的审计调查程序满足本次绩效评价的需要。

三、绩效分析

(一) 资金投入

投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9 分，扣 1 分。

1. 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情况(5 分)

2019 年区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3.42 万元, 2018 年安排资金 129.50 万元, 资金投入比 2018 年增加 3.92 万元, 增幅为 3.03%, 区本级年度投入增幅>0。设定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未扣分。

2. 财政专项扶贫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5 分)

根据高新区 2016-2019 年度脱贫攻坚扶贫项目库建设情况，高新区财政局制定《关于临沂高新区 2019 年第一批扶贫资金分配的通知》(临高财农〔2019〕1 号)、《关于临沂高新区 2019 年第二批扶贫资金分配的通知》(临高财农〔2019〕2 号)，安排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3.88 万元用于镇、办事处产业扶贫项目，占年度投入资金的 85.36%；同时统筹安排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0.90 万元，实施“雨

露计划”补助项目，占年度投入资金的 0.30%；安排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2 万元，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占年度投入资金的 0.85%；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00 万元，为贫困户购买精准扶贫特惠保险，占年度投入资金的 26.39%，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12 万元，为贫困户发放孝赡养老基金，占年度投入资金的 1.39%，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00 万元，用于维修因强对流天气损毁的光伏发电设备，占年度投入资金的 5.72%。上述资金分配计划除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未考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外，其他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实得 4 分，扣 1 分。

（二）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设定分值 8 分，实得 8 分，未扣分。

临沂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达市级资金 47.00 万元指标文件，区财政局 1 月 21 日收到资金指标文，并于 1 月 30 日下达资金分配指标文件，拨付时间为 9 天；临沂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1 日下达省级资金 100.00 万元指标文件，区财政局 1 月 11 日收到资金指标文，并于 1 月 30 日下达资金分配指标文件，拨付时间为 19 天；临沂市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达省级资金 17.00 万元指标文件，区财政局 5 月 28 日收到资金指标文，并于 6 月 12 日下达资金分配指标文件，拨付时间为 14 天，资金拨付时间均小于指标考核值 30 天。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未扣分。

（三）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3.5 分，扣 6.5 分。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10 分）

区农业农村局未根据中央、省、市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及公示公告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在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开辟了社会公益事业-脱贫攻坚信息公开栏，及时公布最新扶贫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项目库建设、扶贫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分配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镇、街道办事处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参照《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项目实施所在村或项目涉及贫困户的村的扶贫信息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接受村民的监督。2019 年项目收益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收益涉及村及时召开会议讨论收益分配方案，并将通过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在村扶贫信息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接受村民的监督。除补发武召旭以前年度漏发的“雨露计划”补助未发现区级及村级的公示、公告外，在高新区实施的其他项目中，区级、村级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开及公示公告。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6.5 分，扣 3.5 分。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情况（10 分）

高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农业农村局未根据中央、省、市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组织实施了高新区扶贫资金、产业项目、项目收益扶贫督查工作，及时发现了镇、街道办事处在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开展

扶贫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要求镇、街道办事处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依法合规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起到了良好效果。镇、街道办事处相关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整改意见，对督察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整改，未发现督察问题整改不到位情况；高新区 2019 年度没有接到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转办的扶贫资金监督举报件；未见高新区有与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7 分，扣 3 分。

（四）资金使用成效

资金使用指标设定分值 62 分，得 54 分，扣 8 分。

1. 资金到位率（5 分）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在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高新区 2019 年度计划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7.42 万元，其中：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253.88 万元、孝赡养老基金 4.12 万元、扶贫特惠保险 19.00 万元、光伏发电设备维修 17.00 万元、雨露计划 0.90 万元、“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 2.52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得 5 分，未扣分。

2. 资金执行率（5 分）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在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2019 年度高新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高新区 2019 年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7.42 万元，实际使用 297.42 万元，其中：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253.88 万元、孝赡养老基金 4.12 万元、扶贫特惠保险 19.00 万元、光伏发电设备维修 17.00 万元、雨露计划 0.90 万元、“三无”

失能人员护理补助 2.5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0%。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得 5 分，未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高新区 2019 年度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拨付时均按照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批程序，付款手续完备，不存在未批拨付款情况；在资金申请审批程序中，存在部分申请表项目填写不完整情况，如马厂湖镇、罗西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雨露计划”申请表无相关经办、审核人员签字，经办、审核日期未填写；在资金使用上存在部分资金未按规定范围使用情况，如马厂湖镇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6,817.00 元用于采购扶贫杂志及支付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印刷费；在资金超计划范围付款方面，未发现有关区农业农村局公布的扶贫项目计划外付款情况；未发现有关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等违规、违纪使用资金情况。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得 3 分，扣 2 分。

4.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15 分）

（1）1 年以内结转结余率

2019 年高新区投入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7.4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无结转结余资金，1 年以内结转结余率 0%，小于考核指标 8.00%

2019 年马厂湖镇收到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6.92 万元（含区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结转结余资金 7.0461 万元，1 年以内结转结余率 6.03%，远小于考核指标 40.00%。

2019 年罗西街道办事处收到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35.10 万元（含区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结转结

余资金 3.00 万元，1 年以内结转结余率 0.69%，远小于考核指标 40.00%。指标设定分值 8 分，得 8 分，未扣分。

(2) 1-2 年结转结余率

2018 年高新区投入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35.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无结转结余资金，1-2 年结转结余率 0，小于考核指标 2.00%。

2018 年马厂湖镇收到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36.52 万元（含区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无结转结余资金，1 年以内结转结余率 0，远小于考核指标 20.00%。

2018 年罗西街道办事处收到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7.00 万元（含区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结转结余资金 0.386 万元，1 年以内结转结余率 0.14%，远小于考核指标 20.00%。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得 5 分，未扣分。

(3) 2 年以上资金结转

2017 年高新区投入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50.3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结转结余资金 2.70 万元，不符合考核指标不存在 2 年以上资金结转。指标设定分值 2 分，得 0 分，扣 2 分。

5. 精准使用情况（32 分）

(1)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及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情况

2019 年高新区安排分配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26.485 万元（含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 7.485 万元），分 2 批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了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家庭意外财产险，其中第一批 355

户 588 人，合计金额 19.759 万元；第二批 126 户 200 人，合计金额 6.726 万元；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50 万元（含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 0.60 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4 人；为建档立卡“三无”失能人员护理员发放“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贴 1.74 万元；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 60 岁以上老人发放孝善养老基金区级补贴 5.6585 万元（含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 1.5385 万元）；投入扶贫资金 905.198763 万元（包含收回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村居收益、资金结余、第三方监管账户拨款，合计 465.198763 万元）以资金托管分红的方式参与龙湾科技加速器项目，其中：马厂湖镇 394.643448 万元，罗西街道办事处 510.555315 万元。2019 年龙湾科技加速器项目投资实现收益 72.416634 万元，其中：马厂湖镇 31.5722 万元，分配给 87 户贫困户（159 人）12.23996 万元；罗西街道办事处 40.844434 万元，分配给 192 户贫困户（316 人）22.84613 万元。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持续稳定脱贫，但在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方面存在不足，如马厂湖镇存在为不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王继生、侯永发、李玉亮发放 2019 年度龙湾科技加速器项目收益，合计金额 4,820.00 元，为不在区农业农村局公布的《高新区 2019 年贫困户名单及帮扶责任人名单》中的张振苗发放 2019 年度龙湾科技加速器项目收益金额 236.00 元；2019 年马厂湖镇龙湾科技加速器项目投资实现收益 315,722.00 元，分配给 87 户贫困户（159 人）122,399.60 元，村集体留存 193,322.40 元，而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公布的《高新区 2019 年贫困户名单及帮扶责任人名单》显示，2019 年马厂湖镇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194 户，项目收益分配贫困户数占总户数的 44.85%，

项目收益覆盖贫困户数较少。指标设定分值 16 分，得 12 分，扣 4 分。

(2) 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在高新区政府网站进发布的公示、公告，高新区 2019 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如下：

高新区 2019 年产业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1	马厂湖镇购买商铺	资产购置			2019 年	马厂湖扶贫办		约 400 万元，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	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2	马厂湖镇村级光伏电站	光伏	工业	马厂湖境内	2019 年	马厂湖扶贫办	建设村级光伏电站	约 400 万元，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	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3	马厂湖镇资金托管龙湾加速器	资金托管		高新区境内	2019 年	马厂湖扶贫办		约 400 万元，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	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4	马厂湖镇资金托管嘉欣水果市场	资金托管		马厂湖境内	2019 年	马厂湖扶贫办		约 400 万元，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	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5	马厂湖镇资金托管卧虎山田园综合体	资金托管		马厂湖境内	2019 年	马厂湖扶贫办		约 400 万元，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	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6	马厂湖镇资金托管香樟老年公寓	资金托管		马厂湖境内	2019 年	马厂湖扶贫办		约 400 万元，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	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7	罗西街道购买商铺	资产购置			2019 年	罗西扶贫办		约 500 万元，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	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8	罗西街道村级光伏电站	光伏	工业	罗西境内	2019 年	罗西扶贫办	建设村级光伏电站	约 500 万元，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	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9	罗西街道资金托管龙湾加速器	资金托管		高新区境内	2019年	罗西扶贫办		约500万元, 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	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	------	--	-------	-------	-------	--	--------------	---------	------------

2019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1	扶贫特惠保险	其他	高新区境内	2019年	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为“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员购买医疗商业保险每人每年320元; 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10元; 家庭财产保险每户每年10元	省级19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
2	雨露计划	其他	高新区境内	2019年	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在校生日生补助, 每人每学期1500元	区级0.9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
3	“三无”失能护理补助	其他	高新区境内	2019年	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每人每月300元	区级2.52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
4	孝善基金	其他	高新区境内	2019年	高新区宣传部	区级上限为150元/人/年。	省级4012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
5	光伏设备维修	光伏	高新区	2019年	各镇街扶贫办	光伏设备维修	省级17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

高新区2019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并符合高新区当地实际情况。指标设定分值10分, 得10分, 未扣分。

(3) 项目建设规范率、项目运行规范率、资产确权规范率

高新区2019年扶贫项目按规定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规范率100.00%; 产业扶贫项目按实施方案运行, 实现预定经济效益, 不存在闲置、损毁等问题, 项目运行规范率100.00%; 产业扶贫项目产生的扶贫资产全部确权到村,

纳入农村“三资”平台管理，其他扶贫资产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资产确权规范率 100.00%。指标设定分值 6 分，得 6 分，未扣分。

四、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评价与抽样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综合量化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4.5 分。项目评分详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一)	资金投入	10	10	9
(二)	资金拨付	8	8	8
(三)	资金监管	20	20	13.5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2	62	54
	综合绩效	100	100	84.5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执行情况详见前面绩效分析）：

1. 资金投入：设定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 分。

省、市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三无”失能人员资金分配不规范，未考虑市级专项资金，扣 1 分。

2. 资金拨付：设定分值 8 分，综合评价得分 8 分。

资金拨付及时未超过 30 天，未扣分。

3. 资金监管：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3.5 分。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未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补发以前年度“雨露计划”补贴区级及

村级未公示、公告，扣 3.5 分；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未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未见有与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扣 3 分。

4. 资金使用：设定分值 62 分，综合评价得分 54 分。

(1) 资金使用合规率：改变建档立卡资金使用范围，申请表项目填写不完整，扣 2 分；

(2)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存在 2 年以上资金结余，扣 2 分；

(3) 精准使用情况：存在为不符合条件贫困户发放产业扶贫项目收益；产业扶贫项目收益覆盖贫困户较少，扣 4 分

(二)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区农业农村局较好地完成了高新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任务目标，有力地推动了高新区精准扶贫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但在资金分配、制度建设、项目收益分配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资金投入方面，区级扶贫资金投入有所增加，省市级扶贫资金投入有所减少，保证了扶贫资金投入的稳定性。但在资金分配计划制定方面，有待加强。

资金拨付方面，收到市级下达的指标文后，及时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未出现拖延情况。

资金监管方面，按照省、市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将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进行了公示、公告，开展了扶贫工作专项督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相关制度建设及监督平台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

资金使用方面，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制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挂钩，但在项目收益分配、资金管理等方面有待加强。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不规范

“三无”失能人员资金分配不规范，未考虑市级专项扶贫资金；市级扶贫资金出现2年以上结余；建档立卡工作经费改变资金使用范围；部分资金申请表项目填写不完整，如“雨露计划”补贴申请表。

2. 制度履行不理想

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情况不理想，未形成相关制度性文件；补发以前年度“雨露计划”补贴未履行公告、公示制度。

3. 项目收益分配不合理、不规范

发放给不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不在区农业农村局公告名单之内的户主；项目收益覆盖贫困户较低，多数收益留存村集体。

4. 会计核算不规范

财务核算存在专项资金未单独设置科目进行核算，少数民族发展专项扶贫基金与民族宗教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起核算，未区分。

（二）改进建议

1. 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扶贫工作领域中央、省、市在扶贫领域制定的有关文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在以后开展扶贫工作过程中做到规范、合规。

2. 加强审核，在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审核时，镇级、区级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加以审核，对不合规情况及时提请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3. 在项目收益制定时，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惠及更多的贫困户，而不是留存村集体。

4.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会计制度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核算。

附件：高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评分表

2019年12月25日